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同元

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義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梓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基金會委任狀、該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且依聲請人所訴事實，非顯無理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白豐璋